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蕭文如
電話：(02)77366811
Email：wxiao89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四)字第1030149663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貢獻獎要點及相關報名文件(1030149663_Attach1.doc)

主旨：有關本部辦理「教育部104年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獎」乙案，徵件日期至103年10月31日止，請轉知 貴屬踴躍參加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依據103年6月9日臺教社(四)第1030079436B號令之「教育部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團體及個人實施要點」辦理(詳如附件)。

二、本活動表揚對象包含：機關(構)、公私立幼兒園、學校、學校認可之學生社團(團隊)、依法立案之團體及法人組織、學校教職員工及實際從事本土語言推展之個人等。

凡有下列事蹟之一者，均得予以表揚推薦：

(一)從事本土語言之創作、展演、傳播或推廣，足以振奮人心。

(二)從事本土語言復育、調查、研究或出版，具相當成效

(三)捐資成立或充實有關本土語言之圖書館、博物館或其他文教設施。

(四)成立、獎助成立或捐贈成立推展本土語言著有績效之團



103014966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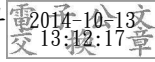


體。

三、相關資訊請洽詢本部終身教育司蕭文如小姐（02-77366811），如有推薦案，請於103年10月31日前（以郵戳為憑）寄送至本部終身教育司（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）。

正本：文化部、內政部、客家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文化局(處)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、各公私立高級中學、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、各私立國民中學、各私立國民小學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、部屬各社教機構、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

副本：本部終身教育司-閱讀及語文教育科



訂

線

